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信頭

CB(1)122/00-01(05)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

由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

日期：二零零零年十月廿七日

就十一月六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有關“檢討收回住宅單位及追討欠租的法定程序”一項議程，本人擬提出下列問題，希望房屋局可於會議前提供資料，以便會議進行討論。

1. 過去三年間，業主根據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收回出租單位及追討欠租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；
2. 現時一般根據上述條例收樓及追租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；
3. 如果拖欠租金的租客名下沒有任何資產，或者無法找到該租客的下落，現行條例對於業主有何保障；
4. 若拖欠租金的租客在業主申請收樓期間，惡意毀壞有關物業內之裝飾或傢俱，業主可採取甚麼行動以保障自己的權益；
5. 針對一些濫用保障條文的租客，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，以加快業主終止租約及收樓的程序。

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---

陳鑑林